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拟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关注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亦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不再改聘堂堂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将尽快确认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积极推进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